|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12案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由 | 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提請 審議。 |
| 說明 | 1.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爰此，公務員如有上開經營商業或投資之行為，即與法未合，其所受之處分，嚴重者，將影響其服公職之權益。
2. 審計部前於本年5月囑請各機關專案調查所提供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表」所列人員有無違法經營商業之兼職情形，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有少數同仁違反規定，應予究責（移付懲戒），為避免日後仍有同仁因不諳法令，或因疏忽而遭懲戒，爰擬加強宣導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以避免機關同仁違法經營商業或投資之情事再次發生。
 |
| 辦法 | 請所屬各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或違法投資之規定，以避免同仁違法情形再次發生，維護法務機關整體形象。 |
| 決議 |  |